

哥林多前書¹

一. 引言：

哥林多教會成立於保羅第二次宣教旅行的時期(徒十八 1-17)，但這個教會在喧囂繁忙的大都會裡，受到腐敗的異教生活影響而一蹶不振！保羅在信中運用使徒的權威，堅定地討論這些問題：分裂、教義的辯論，可疑的常例、主餐的誤用和屬靈恩賜等，當年保羅對哥林多人的教導，今天依然適用！

二. 分段及綱要

重點	譴責	回 答		
分段	教會中的分裂 1-6 章	教會中的爭論 7-10 章	教會中的混亂 11-14 章	教會中的教義之爭 15-16 章
主題	困擾弟兄	濫用自由	混亂崇拜	拒絕復活
	犯錯的聖徒			不信的聖徒
地點	寫於以弗所			
時間	主後 56 年			

三. 哥林多前書簡介

哥林多前書的基本主題，是將基督教的原則應用在個人和教會屬肉體的問題上。基督十架的信息是為了要改變信徒的生命，使信徒成為有別於周遭世界的人和群體。然而哥林多人卻因道德的墮落和內部的分裂，破壞了他們作基督徒的見證。保羅得知哥林多信徒之間的脫序和問題，因而寫了這封回信，糾正他們的錯誤，目的是要駁斥一些不正確的態度和行為，在信徒間激發合一的關係和正確的敬拜。作為哥林多人屬靈的父親，保羅的關切中包含著對他們深厚的愛，他不想「帶著刑杖」造訪他們。

¹.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「讀經日程合訂本」，
<https://www.glorypress.com/devotional/BibleBriefIntroTable.asp?ID=46>。

下面這兩段「鑰節」最能表達他的心意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(六 19-20)

「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(十 12-13)

哥林多教會是保羅建立的教會中最靈恩的，但也是最不道德的。他們的信徒實在需要學習，如果他們在「聖靈的果子」以外運用「聖靈的恩賜」，那些恩賜都沒有效益，最重要的果子是「愛」：有行動的愛。那就是為什麼十三章成為本書的重心。

四. 哥林多前書

1. 內容要義

本書係列為保羅書信第二卷(羅，林前)，其重要內容，係記哥林多教會分爭結黨之原因，屬神的智慧，教會建造的根基，神的管家，淫亂之罪行，爭訟告狀的虧欠，嫁娶的問題，禁食祭偶像之物，靠傳福音養生，逃避拜偶像之事，妄用自由，論婦女地位，聖餐的意義，屬靈的恩賜，教會設立的組織，愛心的偉大，作先知的重要，用合宜的恩賜，復活的憑據，捐輸的方法，以及最後勸勉祝福與安慰等事。本書雖只論哥林多教會的事，卻與歷代以來的眾教會，息息相關(一 7)，對於教會行政原則，合一之道，聖潔生活，聖靈的交通，恩賜的運用，皆有明確的解釋，並且啟示一條適當的途徑；是一封責備的書信，對於教會教育與管理，有其重要之價值。

2. 本書作者

為使徒保羅與所提尼的聯名書信(一 1-2)，由於書中的文法和句法，與保羅其他書信，並所論的事與使徒行傳等，很多相符，足見本書實為保羅的著作；古教父羅馬之革利免、波利克、猶斯丁等，皆曾引述本書，咸認係保羅所著者。

所提尼：意拯救，係猶太人，為哥林多猶太教繼基利司布(徒十八 8)管會堂的人，大半是由長老選出，其職務乃經理集會之事，(參路十三 14；徒十三 15)。保羅在他的會堂宣講真理時，激起猶太人之反對，在迦流方伯面前控告保羅，所提尼因此亦受連累，被猶太人揪住撲打堂前(徒十八 12-17)，至於本書所記此人(一 1)，是否與徒十八 17 節中的所提尼同為一人，難以肯定，若是指為一人，他所受的鞭打之苦，乃是與他有益，使他終於悔改歸主，成為保羅一同具名書信的好弟兄了。

3. 時地對象

本書約在主後五十七年，五旬節之前，於以弗所工作時所著，時當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之期(林前十六 8；徒十九 20-41；參林前十六 19；徒十

八 26)，其對象乃達與哥林多教會信徒第一封書信(一 2)，保羅在寫本書之前，曾另達有前書(五 9)，未有列入聖經的。

4. 著作原因

是當保羅離開哥林多，居留在以弗所三年期間(徒十九及廿 31)，其時哥林多教會領袖的代表們，來到以弗所與保羅磋商，在哥林多教會有分爭結黨之事，與發生嚴重的問題(一 11-12；五 1；六 1；七 1；八 1；十一 18；十二 1)，他為了說明心中的掛念，解答這些問題，平息紛擾，改正教會弊端，勸勉安慰為道被打的信徒(十六 13-24；參徒十八 12-17)，因此就寫了這封書信，並且他曾寫了一封前書(五 9)，已經遺失，或許不止一封，亦未可知，無從稽考。

5. 時代背景

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因受其環境背景之影響，使此處教會沾染異教社會邪風惡俗，淫亂犯罪，好紛爭結黨，各立首領，彼此嫉妒，他們雖然大半來自下等階級(一 26)，仍不免過於重視希臘哲學，與世俗智慧而驕傲自大；希臘人是以其言語、文學、智慧與邏輯自豪，常用哲理來解釋基督教。而那些成為保羅勁敵的猶太主義者，是早就主張希臘人需恪守摩西的律法，才能作基督徒，他們除用某種教義各立門戶外，更以附和某一首領而標榜自己的宗派，致教會四分五裂，形成了許多門戶黨派。保羅寫此書信，即針對當時這些弊端，予以辯駁和譴責(一 13, 17, 19-35；二 4-5；三 3, 4, 18, 21；四 6, 18；八 1；十三 2)，以期教會能夠分別為聖，信仰純正，走向合一之途為目的。

6. 主要信息

本書主要信息，乃在指出教會分爭結黨，各自為首，責備一切淫亂污穢、放蕩行為之罪惡，進而教導如何建立教會，追求屬靈的恩賜，發出偉大的愛心(十三 8-13；十六 14-22)。

7. 分段綱要

本書共十六章，根據內容要義，可分為五大段如下：

- 7.1 祝福與感謝 一 1-9。
- 7.2 責備教會罪惡 一 10-六 20。
- 7.3 解答教會問題 七 1-十一 1。
- 7.4 教導教會要道 十一 2-十六 7。
- 7.5 最後的勸勉與問安 十六 8-24。

8. 關係書卷

本書所論，雖與保羅其他書信性質各有不同，但有同樣關聯及其重要的價值。如：

8.1 羅馬書，加拉太書，以弗所書，是多注重教義性質，論到基督屬靈的事，而本書除十五章之一段，專論基督復活之道外，其餘多論關於教會行為方面實際規範的事。

8.2 本書所論述的一切事，是為了治理教會的問題；哥林多後書所論述

的一切事，是為了造就工人的問題，這前後二書所論到的題目，多有同樣的陳述。

9. 研讀提要

本書所寫是在講論教會一些問題以及要道之教訓與解釋，讀者須要有所認識和領受。

9.1 先將本書讀習一遍，將當時哥林多教會犯罪的光景，所發生的問題，以及屬靈的恩賜等情形，與現今教會一切的景況，作一對照，引為鑑戒。

9.2 由於本書具有責備、勸勉、與教導信息之發出，等候得到教會信徒與領袖的反應，而有哥林多後書的寫出，其中有些內容題目，再三的重述，同時亦有其他問題混合其中，故此，這前後二書，必須同時研讀，以求深入瞭解。

9.3 本書所論，有關建立教會的根基，犯罪之事，信徒生活行為，真理要道，屬靈的恩賜，無比的愛心，復活之道，在其他書信中多有論述(羅-約參)，從前後參覽查考，全然明白。

9.4 本書第三章，講到各人建造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在那日子有火發現要試驗各人的工程。這各人的工程，一等是金銀寶石，一等是草木禾稈(林前三 10-15)，這火乃鍛鍊的火(參帖後一 7；彼前一 7；四 12-13)。這兩等工程，有人指為收入教會的信徒，有人指為傳道人工作的結果而言，即指信徒的生活與行為，或指純正與不純正的道理。總之，基督為建造教會的根基(三 11)，其教訓重要，須留意研讀，必得激勵。

9.5 本書第六章，說到信徒要審判世界和天使，以及教會中最小的事，就是今生的事(六 1-5)；當主再來之日，信徒要與主一同作王審判世界，而行審判之權(提後二 12，啟廿 4)，並且審判那些不守本位犯罪的天使(彼後二 4；猶 6)。這裡顯明信徒將來的權柄和榮耀，需要思想領會，可知自己將來在神的國度裡，享有神兒女的權柄、地位與榮耀。

9.6 本書第九章中，論到傳福音的人，當靠福音養生，要甘心作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，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；並且要賽跑，得那不能壞的冠冕為獎賞，這是信心生活，愛人靈魂，奔走靈程道路，一篇最好的勉勵和教訓，需要讀習領受。

9.7 本書第十二章，論到信徒屬靈的各樣恩賜。第十三章，論到無可比的愛。第十四章，論到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。這幾章不可忽視，需要追求明白，必有所獲。

10. 注意要點

在本書中有關書信、人名、恩賜等事，作一簡略解釋如下：

10.1 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時，是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，傳道教訓人，設立哥林多教會，受到猶太人的控告和攻擊，他又住了多日，就和同工亞居拉，百基拉夫婦離去，遷住以弗所(徒十八 1-19；林前十六 19)。

10.2 在本書信之前，保羅已由以弗所達信與哥林多教會，此信等已遺失，或許不止一封，足見他對此處教會關心之切(五 9)。哥林多教會曾寫信與他(七 1)，此信大概是由司提反，福徒拿都和亞該古帶來的(十六 17)。

10.3 該猶是哥林多城信徒，為保羅所施浸(一 14)，在羅馬書中此人附筆向教會問安，曾在哥林多接待全教會和保羅(羅十六 23)。聖經中尚有三

人與他同名(徒十九 29；廿 4；約叁 1)。

10.4 司提反是哥林多信徒，為保羅所施浸，他一家是在亞該亞初結的果子，專以服事聖徒為念。司提反曾送信給保羅(一 16；十六 15-18；參七 1)，與徒六 5 節所記司提反同名，但原文確係二名，其人其事各有不同。

10.5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(四 1)，這裡所指的執事，非指平時教會所稱之執事，乃指教牧而言，與三節的執事二字不同，是有完全絕對服從的意思，乃表明教牧與主的關係，這種奧秘的事，就是神所啟示人得救的真理，與二節所說神奧秘的智慧意義相同，管家乃是保羅用於教牧的另一名稱，表明教牧與真理的關係。

10.6 婦女蒙頭原是當時代希臘人的一種風俗，凡是婦女外出行路時，或在公共場所，都要用一種薄紗巾蒙著頭，以表示謙卑順服之意，惟獨娼妓不蒙頭，剃髮又是淫婦所犯的刑罰，所以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信徒的要求是「凡婦女禱告或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樣就如同剪了頭髮一樣」(十一 5-6)。

10.7 保羅說「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」(十一 10)。這「因此」即指因前二節所說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」和「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」(8, 9)。所以女人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，意即應當蒙頭，至於為天使的緣故，乃指為天上的使者的尊敬，謙卑和順服的榜樣，所以婦女要效法而蒙頭。

10.8 說方言在當時哥林多教會盛行，且強調是一種恩賜(十四 23)，保羅惟恐他們因說方言而引起教會情形發生混亂(十四 33)，過於自高看重方言的緣故，所以他把說方言和繙方言，皆列在各種恩賜之後，表示並不視為重要(十二 28；十三 8；十四 19)，但卻也未曾禁止，凡事都要按著規矩和次序而行才是(十四 27, 39, 40)

10.9 關於哥林多教會的婦女在會中發言或講道的問題，保羅作了不同的教訓和約束；先表示婦女在會中可以講道或禱告，只是吩咐他們要蒙頭(十一 5)；而後又表示禁止，他們在會中要閉口不言，不准她們說話(十四 34)。這兩處的教訓，是依當時的教會情形而定，並非是自相矛盾之言論。

11. 史地簡介

哥林多：是使飽足的意思，原為希臘商業都市；後改為亞該亞省省會，屬羅馬帝國最大最富最重要城市之一，受羅馬所派的方伯管理(徒十八 12)。該城建於海峽之上，位於半島並大陸之間，在帝國主要商業路線上，佔有相當地位，各地貿易都在此城海口出入流動，成為歐亞二洲通商的中心。因此哥林多人民，雜居會集稠密，成為奢華宴樂罪惡之城，人民醉於酒色，又縱情慾，其宗教風俗非常邪惡敗壞；他們敬拜女神阿富羅底，迷信為海神的女兒，在女神廟中管理敬神的事都是娼妓，男子在廟中謁拜女神，宴樂縱慾，任意妄為，污穢淫亂不堪，實為罪惡之窟。

12. 介紹讀物

黃浩儀著，《哥林多前書(卷上、下)》，香港天道書樓，2002年初版。